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補字第150號

原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永金即國興企業社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52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因財產權起訴，應按其訴訟標的之金額徵收裁判費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自明，亦為起訴之必要程式，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3萬7,54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部分，亦應該算入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則本件請求之本金加計起訴前所生之利息共為254萬8,67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54萬8,67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1,335元，扣除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時所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萬8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憶忠

附表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243萬7,547元	115年1月31日	115年5月14日	(104/365)	16%	11萬1,125.43元
小計							11萬1,125.43元
合計(請求本金243萬7,547元加計上開利息)							254萬8,672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閔雄